**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彰化縣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二、名額及聘期：

(一)名額：預計15名，按實際需求依名次增額錄取，甄選結果若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二)聘期：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止。若學年中因參與人數減少致減班，或因學校考量轉為委辦，依聘任順序解聘不得異議。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一)薪資計算方式：依實際授課鐘點計算；16時前每節鐘點費為320元，16時以後每

 節鐘點費為400元。

 (二)服務項目與時間：本學期上學日，學生放學後至5點半。

1.課後班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30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2.課後班上課：擔任班級導師、負責班級學生事務。

3.課後班離校時間：班上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並將教室整理乾淨，門窗關妥後，

 始可離校。

4.行政工作協助：參與課後照顧期初、期中、期末會議。定期完成點名表、簽到

 表、每日確實點名紀錄、學生資料、課表安排、學生行為處理

 紀錄表等等，依校方規定與安排。

四、公告方式：公告於中山國小校網公告欄。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洽輔導室，報名表繳交同樣於輔導室。

六、報名時間： 111年7月4日至7月18日每日10:00-16:00止。

七、報名資格條件，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

 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

 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6、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報考：

 （1）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禠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5）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者。

八、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採親自報名方式辦理。

 (二)報名地點：中山國小輔導室。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備審資料，請依序夾好：

1.報名表乙份。

2.簡要自傳乙份。

3.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健康聲明切結書

九、甄選日期地點：

(一)日期：111年7月20日（三）9：30起。(9:00請先至輔導室報到)。

 (二)地點：小會議室。

(三)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3次，並經5分鐘之等候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

 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核40%：就報名表、自傳及相關資料呈現來審核。

（二）面談口試60%：口試七至十分鐘，了解其教育熱枕與專業。

十一、錄取方式及時間：

 (一)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錄取名單於111年7月20日(星期三)17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談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聘用。

十二、查詢電話：04-7222033#14、50。

十三、錄取人員，應於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12前至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報考類別：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 | 編號： （學校填寫）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婚姻 | □已婚□未婚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相片處 |
| 現職服務單 位 |  | 身份證字號 |  |
| 通 訊 處 | 通訊地址： |
| EMAIL： | 電　　話 | 電話：行動：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科﹝組別﹞ |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
|  |  |  |
|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教師登記 | 國小 | 證書字號 |  |
| 其他 |  |
| 經 歷 | 任職機關 | 職稱 | 任職日期 | 離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資格類別 | □獲學士學位或幼稚園合格教師。□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 繳驗証件及繳交影本 | * 國民身分証 □符合 □不符
* 學歷證件 □符合 □不符
* 報考資格證件 □符合 □不符
* 相關證件影本 □有 □沒有
* 殘障手冊 □有 □沒有
 |
| 初審核章 |  □符合 □不符 | 複審核章 | □符合 □不符 |
| **簡 要 自 傳** |
| 一、個人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二、自我能力評估 |
|   |
|  |
|  |
|  |
|  |
|  |
|  |
| 三、對工作期許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請各應考人安心應試，惟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1. 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
	2. 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1），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考試當日至本校人事室繳交。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
	3. 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
	4.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行報到作業，並配合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5. 請應考人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6. 請應考人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評估移至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
	7. 本校 1101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8. 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9. 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 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本校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附件1】 健康聲明切結書**

本人參加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考試，確定於 111年 月 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理機制」中「居家隔離」或「自主健康管理」未滿7日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狀或腹瀉或無嗅覺味覺之情形，倘有不實，願自負相關法律責任。

此致

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年 月 日